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甲方住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欧亚大道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咸新区泾英少年励升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乙方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体育中心负一层篮球馆

为了保证本合同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甲方关于承办市级比赛的中标（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带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除非另有特别说明或限定。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甲方需就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内容要求所实施的工作。

1.5 “甲方”系指与供应单位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即买方。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供应单位，即卖方。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实施地点。

1.8 “必要的支持”系为保证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所必须，甲方免费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1.9 “项目”系指《承办市级比赛》服务项目名称。

2. 合同组成部分：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3）磋商文件；

（4）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

（5）货物/服务清单等其他相关附件。

3. 服务内容

3.1. 乙方负责承担本次比赛的训练场地、竞赛保障、赛事策划、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媒体宣传推广、场地搭建、志愿者招募管理、后勤接待保障、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及

医疗保障、安全保卫、电力、通信保障等。并向使用部门提交赛事总结等与赛事服务运营有关一切事务，方案策划及运营服务需符合体育赛事相应规范要求。

3.2 比赛总结：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的协助完成委托的其他工作事项，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协助项目有关的相关文件资料，每项赛事提交赛事总结报告，并及时提交比赛总结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内容齐全。

3.3 本项目供应商不得进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3.4 在活动的执行过程中，合作双方应遵循甲方确认原则，即所有的设计策划方案、详细报价的预算及结算等，均由乙方提出建议和说明，但最终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内容或方式执行。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有权利对项目活动的相关细节进行监督及了解，决定项目的实施方案。

4.1.2 甲方有权利根据临时情况向乙方提出活动修改意见，经双方协商后实施。

4.1.3 甲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需延期开展项目活动，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乙方，双方协商修改活动安排。

4.1.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4.1.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的义务。

4.1.6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4.2.1 乙方负责全部项目活动的相关策划、组织、实施、调度，保证项目活动的顺利进行。

4.2.2 乙方应具备符合组织项目活动的专业资格，并保证选派的工作人员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及较高的素质。

4.2.3 乙方应制定相应的风险管控和保险方案，对所有参加项目活动的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指导和提示，确保活动安全顺利进行，如发生人身、财产等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4.2.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的相应义务。

5.服务费及资金付款进度

5.1 本次项目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执行该项目所产生的赛事活动组织费用、场地搭建费用、媒体宣传费用、广告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费用。

5.2 支付方式

5.2.1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最后确定的方案、服务规划流程等执行委托工作、随时接受甲方审核及检验，并为甲方提供便利条件，同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5.2.2 支付总价为：￥：177,750.00 元；大写：壹拾柒万柒仟柒佰伍拾 元；

5.2.3 组织服务费由甲方按进度支付乙方。

5.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5.3.1 项目执行完毕后 1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足额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5.3.2 赛事服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且符合采购人财务管理要求的体育服务增值税发票或者财政监制的非税收入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验收

6.1 按国家及地方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和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6.2 验收依据

6.2.1 本项目磋商文件、投标文件;

6.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6.2.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7.合同终止和违约责任

在下述条件下，本合同书可提前终止:

7.1 如果一方破产，或正在进行清算程序，或其财产的实质性部分被没收或扣押，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2 如果一方的所有权、组织结构、控制与管理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其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违反本合同书任何约定并在收到另一方向其发出的书面通知后十五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则另一方可经书面通知该方而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按照 7.4 条的约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继续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7.4 如果本合同一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应按照下述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4.1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应就此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指出乙方没有适当履行的合同条款，并要求纠正。如果乙方确属违约，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或已无法纠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金额最高不超过服务费总额 30%的违约金。

7.4.2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无正当理由迟延付款的，每迟延支付一日，应支付迟延付款金额 0.1‰的违约金。

8.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订后不可预见并且其发生和后果是双方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该等事件在合同签署后发生，并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书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瘟疫、流行病、动乱、罢工以及

法律规定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8.2 如一项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并因此影响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该项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延迟期内可暂时中止，且该等不履行不视为对合同的违反。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此后十五日内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和持续时间的充分证据。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相互协商以寻求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力将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如果不可抗力的发生严重阻碍了合同的履行，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仍无法找到公平的解决方法，则任何一方可提前终止本合同书。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扣除乙方为本项目所已经实际支付的必要成本）。

9.知识产权、保密

9.1 合同双方保证，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此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由提供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2 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组织、宣传、设计方案、等全部事项内容完整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3 本合同涉及的文件、资料内容属于甲方商业秘密，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须外，未经甲方授权乙方无权向第三方公开。

9.4 合同双方对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本合同各项条款、有关本合同的谈判、合同一方提供给对方的涉及提供方专属的或保密的信息和数据等属于商业秘密，仅在下列情况下，合同双方才可披露商业秘密条款信息:

9.4.1 依法律法规的规定;

9.4.2 依任何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的要求;

9.4.3 在收到对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之时或之前已从对该保密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知悉该信息;

9.4.4 非因乙方过错，而使信息已经公开;

9.4.5 合同双方事先达成书面认可;

9.5 本条款的使用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自其中某项秘密信息依法被公开披露、丧失保密性之日起，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对该信息不再适用。

10.争议解决

10.1 如果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如果在协商开始的 30 日内双方无法解决争议，则提交给西安仲裁委员会，依据委员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全部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公告费、审计费、鉴定费、律

师费等。

11. 通知

1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双方本着善意和合作的目的，同意就本项目组织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变化进行友好协商，并签署书面确认，以修正并取代本合同的约定。如没有签署书面确认，双方以本合同为准。

12.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发生法律效力，且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签订时间：2026 年 04 月 03 日。

甲方：西安市举重摔跤柔道运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浐灞国际港欧亚大道西安市体育训练中心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710038

电话：029-88060616

乙方：西咸新区泾英少年励升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崇文镇体育中心负一层篮球馆

开户银行：陕西泾阳泰隆村镇银行崇文支行

账号：6163 0030 2010 0000 1758

邮编：713702

电话：19916427540